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4.2.18 系課委會通過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	128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	60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	22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)		18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		2	2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		2	2						
其他：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採計課程，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						
至少於「 <u>資訊能力課程</u> 」及 <u>博雅通識向度</u>										
1、2、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										
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、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								
◎「社會實踐課程」(必修一門)										
◎大一、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；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一門	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60 學分										
微積分(3 學分)			3							
線性代數(3 學分)				3						
觀念物理(一)(二)(4 學分)			2	2						
普通化學(3 學分)			3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1 學分)			1							
普通生物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		
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	1	1						
有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3	3					
生化分析(3 學分)						3				
生物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	3	3				
生命科學實驗(一)(二)(三)(3 學分)					1	1	1			
分子生物學(4 學分)						4				
醫用病毒學(2 學分)							2			
遺傳學(3 學分)							3			
醫用微生物學(2 學分)							2			
細胞生物學(4 學分)								4		

(二) 專業必修共 60 學分(續上頁)	一		二		三		四	
免疫學 (3 學分)						3		
專題討論 (一)(二) (2 學分)							1	1

(三) 專業選修共 22 學分

-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須包括系上規劃之二個學群(如下列 A.B 表)及其他核心課程(如下列 C 表)22 學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由『A.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』或『B.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』選修至少 12 學分(含)。
- 本學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「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」與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」所屬課程 15 學分(含)者，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群之修業證書。

A. 基因體暨蛋白質體學群(修滿下列課程 15 學分(含)者，頒給修業證書)

蛋白質體學	2 學分	生物統計導論	3 學分	生物物理化學	3 學分
轉錄基因體學	3 學分	生物資訊概論	3 學分	結構生物學	2 學分
基因體技術及其生醫應用	3 學分	系統生物學概論	3 學分	分生技術實驗設計	2 學分
基因編輯與合成生物學	3 學分	表觀基因體學	3 學分		

B.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(修滿下列課程中 15 學分(含)者，頒給修業證書)

幹細胞學	3 學分	分子癌症學	3 學分	組織學	3 學分
神經科學探索	2 學分	訊息傳遞	2 學分	腫瘤生物學	3 學分
基礎藥理學	2 學分	發育生物學	3 學分	解剖生理學	2 學分
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	2 學分	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	2 學分	臨床分子腫瘤學	2 學分
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	2 學分	生殖生理學	2 學分	基礎人體胚胎學	2 學分

C. 其他核心課程

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	2 學分	人體生理學	3 學分	計算機概論	3 學分
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	2 學分	蛋白質生物技術	2 學分	組織工程概論	3 學分
生物醫學導讀(一)	1 學分	分析化學	3 學分	生醫材料	3 學分
生物醫學導讀(二)	2 學分	環境化學	2 學分	材料科學	3 學分
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	2 學分	生物醫學應用	2 學分	環境微生物學	3 學分
基因與細胞治療	2 學分	癌症基因治療學	2 學分	臨床分子診斷特論	2 學分
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	3 學分	奈米醫藥	2 學分	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	3 學分

(四) 自由選修共 18 學分

-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。惟選修外系開設之「生物學」及「生物化學」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-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- 本學系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(即放棄學程)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語言中心之進階(中、高階)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-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，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，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。